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8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暂时闲置的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4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执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一、公司本次新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因新增购买理财产品需要，近期已开立一个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459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5月1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100

万元购买了东吴证券等机构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新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之后陆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8,5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等机构的理财产品，有关事项信息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山路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天)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山路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理财	4000	2018.5.25	2018.8.24	91	4.60%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山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天)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8 年第 242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500	2018.6.4	2018.9.4	92	4.80%

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3、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24,1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对股东大会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 1、国泰君安开户协议；
- 2、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 3、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8 年第 242 期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 日